



半米长钟乳石被撬出裂缝，钢钎卡里面

北京房山溶洞破坏状况再调查

■ 调查动机

2024年12月30日，本报法治经纬版刊发《溶洞里，地上满是破碎的钟乳石碎块》一文，实地探访了北京市房山区溶洞遭受严重人为破坏的情况。报道发出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实际上，除了报道中提到的部分溶洞，目前房山溶洞群的多数溶洞也存在不同程度的破坏现象，亟待保护。

房山溶洞群的钟乳石被破坏程度究竟如何？怎样才能更好地保护房山溶洞群的钟乳石资源？对此，记者近日再次前往房山区进行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陈磊

一簇石幔倒垂在溶洞的石壁上，粗略一数共有19根钟乳石的尖，每根都有断面；溶洞石壁上留下多处石笋断面，甚至有钻孔及钎撬痕迹……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北京市房山区涑沥水村后面的棺材山的一处溶洞——芙蓉洞里看到的景象。

芙蓉洞只是房山溶洞群中的一个。根据公开资料，房山溶洞群是我国岩溶洞穴分布最密集的地区之一，总计200多个溶洞，主要分布在房山区内的大山里，洞穴密度之大、地质遗迹和文化遗产类型之全，在世界范围内都十分罕见。

记者调查发现，在房山溶洞群范围内，多个溶洞存在类似芙蓉洞的破坏现象，例如钟乳石（具体包括石钟乳、石笋、石柱等形态）被盜采、敲断、掰断等，甚至有的溶洞绝大多数沉积物被盜采后成了一座空洞。

受访专家认为，目前国家法律层面缺乏对溶洞资源明确的规定，导致房山溶洞群的半开发溶洞和未开发溶洞处于保护缺失状态；对于房山溶洞群的科普宣教广度和深度不够，相关基础设施和保护管理设施的完备程度也不够。

受访专家建议，为保护好房山溶洞群，在现有重点保护个别知名溶洞的基础上，可以考虑借鉴其他地方的经验，通过专门立法的方式，对整个房山溶洞群进行保护，依法明确溶洞权属和管理体制，为房山溶洞群的管理和执法提供制度保障和依据。

位置偏远难以看守 外来人员随意出入

从涑沥水村村委出发，记者与房山世界地质公园洞察志愿者联盟的志愿者乘坐村民张文全的汽车，沿着宽约3米的盘山路向棺材山行进。汽车在盘山路尽头停下，再往山上走，只能靠步行。张文全带领记者走过一段几百米的碎石山路，然后手脚并用爬过一段险要的断崖，下一个高约3米、宽约2米的不规则形洞口。洞口被一道石墙堵住，石墙上部用白颜料写着“芙蓉洞”三个字，下面开着一扇铁门，但门锁已坏。石墙的右上部挨着山体，被撬开一个一米多高、半米多宽的洞口。

张文全对此十分无奈：“2012年以来，经常有外来人员出入并砸断芙蓉洞内的钟乳石。为了保护溶洞，村里多次出钱雇人砌了石墙封堵洞口，但外来人员还是通过较钝铁门，扒开洞口的方式进入溶洞。芙蓉洞位置偏僻，距离村子较远，村里很难及时发现外来人员出入溶洞破坏钟乳石。”

从洞口跳进溶洞，穿过高约一米的窄小通道后，记者一行进入一个相对宽阔的洞厅。厅里有石钟乳稀稀疏疏地垂下来，有的几厘米长，有的十几厘米长，长一点的石钟乳大多有断面。

“一看就是被外来人员砸的。”张文全说。再往前穿过一段狭窄的通道，就进入一个更大的洞厅，这是芙蓉洞里钟乳石形态分布最多的地方，有石钟乳、石笋、石幔等，保持着原汁原味的自然景观，同时也是破坏最为严重的地方。

在一处小断崖前，靠近洞壁的石钟乳绝大多数被敲断，有的留下一截，有的只在洞壁上留下断面。还有一处半米长的钟乳石已经被撬出一条裂缝，一段钢钎卡在裂缝中。这里到处是断掉的钟乳石留下的断面，景象触目惊心。

张文全说，他前段时间进来巡查时还没发现钢钎，估计是今年春节期间有外来人员进入，砸、撬这块钟乳石没有成功，“下回来就该把这块撬下来弄走了”。

爬上几米高的小断崖往里，洞体拐角处有一簇石幔倒垂在溶洞的石壁上，共有19根石钟乳，全被砸断了，有的断面陈旧，有的断面还是新的。旁边有一个干涸的小潭，深约一米，一根碗口粗、半米长的石笋横躺其中。水潭边上的钟乳石多数被破坏，有的被敲断一截，有的被连根撬走。

志愿者指着石壁上一个截面光滑的圆孔说，这估计是有人使用手持式电钻后留下的痕迹，弄下来的钟乳石基本上被拿走了。



“因为钟乳石触手可及，再加上溶洞位置偏远，很难常年派人看守，因此破坏也最严重，容易砸的钟乳石基本上都被砸断带走了。”张文全语气中充满惋惜和无奈。他不理解，几万年甚至几十万年才能形成的景观，外来人员可以参观，为什么非要破坏呢？

沉积景观遭到破坏 地下宝藏变成空洞

从芙蓉洞出发向东十几公里处，在房山区黄院村旧址的后山上也有一个溶洞——黄院洞。洞口安装有大铁门并上锁，在黄院村村民宋永强的带领下，记者进入溶洞，走不远就能看到一二十米高的宽阔洞厅，再沿着洞内架设的梯子爬到上一层洞厅，环视四周，石壁上只有被敲碎后剩下的少数钟乳石。

沿着洞内通道往里走，在一根碗口粗、底部有裂纹的石柱前，宋永强介绍说，这根石柱根部既有钻孔，又有膨胀水泥，应该是村委会采取保护措施之前有人先在石柱根部钻孔，然后往里面浇灌膨胀水泥，把石柱根部撑裂时又觉得不满意，就没继续弄断。

黄院洞往东北方向20多公里处，有一个王婣洞。站在王婣洞洞口可以看到，洞壁上还有一些小钟乳石，更多是钟乳石被破坏后留下的断裂截面。再往里走，是一个独立洞厅，人可以站立，头顶距离洞顶还有约1米，洞厅中间有一个石柱完好无损，但头顶上的一簇钟乳石全被敲断。

沿着洞厅往里走，地面上到处是碎石，有的是碎岩石，有的是碎钟乳石。通道的尽头，则是一个能容纳五六个人的洞厅，立在洞底的石笋、悬挂在洞顶的石钟乳，都有断裂截面。

王婣洞附近还有一个溶洞，洞口基本与地面平齐，洞体里面非常宽阔，长度近百米，其中既没有石笋，也没有石柱，基本上是一个空洞。芙蓉洞往西几十公里处，在一条干涸的河谷边上，则是王老铺三清洞和蝙蝠洞。记者看到，目前两个溶洞已经在洞口加装了保护门，村中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当天未能联系上看护村民，没能进入溶洞。

据志愿者介绍，王老铺三清洞洞道目前是一些户外团队热衷的打卡地，2021年，根据保护需要在洞内修建防护门，但由于地处偏僻，经常有外来人员撬坏锁具，目前由王老铺村自行上锁管理。这些溶洞散落在房山区的群山中，但它们都属于一个大的溶洞群——科学研究人员称其为房山溶洞群。

房山溶洞群中，目前有大小溶洞200多个，其中大部分在房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由溶洞所在的属地村委会管理，属于半开发溶洞或未开发溶洞，其余部分处于无人有效管理状态。外来人员可以经常出入并采集溶洞内的钟乳石、石花、石笋等，长此以往，可能导致洞内沉积景观由琳琅满目的地下宝藏变成暗淡无光的地下空洞。

极具科研生态价值 权属不清无人负责

房山溶洞群是以岩溶洞穴为主，以其他地貌遗迹和地层剖面、地质构造遗迹为辅的自然遗迹，具有极高的科研、生态等价值。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研究员张远海介绍说，房山溶洞群保留了地质演化过程中的信息，是非常完整的地质历史变化记录；溶洞群是岩溶地下水系统的重要标识，洞内暗河分布对区域水资源管理非常重要；溶洞内的沉积物，大多属于年代久远的寒武纪，类型非常丰富，有月奶石、石葡萄、石花、石笋、石柱等，极具观赏性，因此还具有旅游价值。

“房山溶洞群不仅是珍贵的地质遗迹，还是洞穴动物的栖息地和避难所。”张远海说。

公开资料显示，房山溶洞群的生态环境对北京地下水的生态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房山溶洞群所在的大石河、拒马河流域是北京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岩溶地下水系统通过调节径流、净化水质，对维持区域生态平衡起到关键作用。这些自然遗迹资源是人类共同的财富，一旦遭到破坏，将可能永远消失。

中国地质学会洞穴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翟秀敏分析认为，目前房山溶洞群多数溶洞遭到破坏的主要原因是，多数半开发溶洞和未开发溶洞的权属不清晰，溶洞归属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没有明确；如果属于国家所有，归属哪个部门管理，也没有明确。权属不清晰，导致无人进行管理和承担责任。

翟秀敏介绍说，在房山溶洞群中，未开发溶洞处于野外深山沟谷之中，现有人难以实现经常性管护巡查；不在房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的溶洞，更是处于无人管理保护的天然状态，外来人员可以随意出入，即使钟乳石被破坏，也无人发现和制止。

“从科普宣教方面看，目前的广度和深度都不够，导致公众对于溶洞保护的重要性、科学价值缺乏了解，外来人员出于好奇和新鲜感敲走一块钟乳石，或做出随手扔个垃圾等小举动，可能没想到会对溶洞造成破坏和生态污染。”翟秀敏说。

摸清家底登记权属 依法落实管理责任

如何有效保护房山溶洞群？

房山世界地质公园洞察志愿者联盟的一位专家认为，针对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的溶洞，管理机构应该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保护区日常管理、巡护监测、科学研究、科普宣

教等制度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和保护管理设施，实现重点部位信号覆盖；配备无线电台、无人机、卫星电话等管理巡护设备；开展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建立完善保护区管理保护信息系统。

翟秀敏认为，房山溶洞群具有极高的科研、生态等价值，可以借鉴其他地方经验，建议由北京市立法机关针对房山溶洞群出台专门立法进行保护，或者由北京市制定出台地方政府规章，明确溶洞的权属及管理体制，为房山溶洞群的管理和执法提供制度保障和依据。

“岩溶属于地质遗迹，也可以由北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制定地方实施细则，对上述问题予以明确。”她说，房山区可以通过授权或委托的方式，将房山溶洞群的管理保护交给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负责，管理房山溶洞群范围内的所有溶洞，这有利于地质遗迹的保护。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质遗迹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介绍说，在我国，地质遗迹的保护管理是政府的职责之一。根据原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在国家层面，包括溶洞在内的地质遗迹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如果地质遗迹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含国家地质公园和世界地质公园）之内，则由林草部门负责管理；不在保护区范围内的地质遗迹，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管理。省一级或以下层面，地质遗迹的管理职责分工与国家层面相同。

他认为，对于不在地质公园范围内的溶洞，应该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管理，组织专业队伍对溶洞资源的分布及现状进行系统调查，摸清家底，登记在案，然后进行分类，采取相应的管理保护措施。对不适合人类进入的溶洞，可予以封闭；有旅游价值的溶洞，可以在旅游开发中进行保护。

“所有重要的地质遗迹都是不可再生自然资源，所在地政府对此负有保护管理责任，一些地方的地质遗迹资源（如溶洞）遭到人为破坏，说明目前当地政府的管理还有不到位之处，或者说没有意识到这些地质遗迹资源的重要性。地方政府应尽快切实采取措施，负起管理责任。”张建平说。

公开资料显示，《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由当时的地质矿产部颁布，随着机构改革的推进，地质矿产部合并为国土资源部，后来又演变成自然资源部，但《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一直没有修订。张建平认为，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相关内容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社会发展，应该予以修订，或者上升到法律法规层面，为地质遗迹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法律法规依据。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平台销售机票却捆绑隐形增值服务，被判构成欺诈；打着“安心退”的民宿住宿券，退款后却不能提现；在线订酒店后突然被取消，再订发现“大涨价”……近年来，随着我国文化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在线文化旅游消费数据不断攀升，由此引发的消费纠纷不断增多。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北京互联网法院了解到，在线文旅消费行为涉及多方主体，受理案件主要涉及参与在线交易的三方主体，包括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有平台存在利用自身技术和信息优势，设置虚假优惠信息，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审判划定技术应用边界，防范技术侵权风险。

价格欺诈诉求居多

文化和旅游部数据显示，2024年春节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4.74亿人次，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6326.87亿元，全国营业性演出场次1.63万场，票房收入7.78亿元，观影人数657.65万人次。上述消费多通过线上渠道获取信息或者提前预订。

相较于传统线下消费，在线文旅消费在信息获取、产品选择、预订退订等方面更具便捷性。在线文旅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跨界资源整合、个性化服务定制等推出丰富多样的文化旅游产品，在线文旅服务已经成为文旅产业的关键环节。

北京互联网法院向社会通报，自2018年9月建院至2024年年底，该院共受理在线文旅消费案件2062件。其中，2022年135件，2023年447件，2024年增长至813件，案件数量增势显著。此类案件中，90%以上案由为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涉及在线文化和旅游信息查询、服务预订、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95%以上的原告为消费者。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孙铭溪介绍，在线文旅消费行为涉及多方主体，受理的案件主要涉及参与在线交易的三方主体，即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案件涵盖在线文旅各个消费场景，包括出行、住宿、演出门票、旅游产品预订等，其中排名前三的是机票、演出门票、酒店在线预订。

此类案件中，消费者的诉求类型主要分为：针对在线预订产品的价格提出欺诈主张；针对退订服务条款提出格式条款无效主张；针对服务内容与实际不符提出欺诈主张；针对合同变更未及及时通知并提出退款主张。另有少数当事人主张平台不当泄露个人信息致使消费者受到诈骗。

孙铭溪介绍，此类案件中，超过半数以上案件以调解或撤诉方式审结，达到了高效、实质化解纠纷的目的。在以判决方式审结的案件中，部分案件驳回了消费者的诉讼请求，驳回的主要原因是平台已公示或披露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且没有法定担责事由的情况下，消费者仍然仅以平台为被告提起诉讼。

有平台用技术侵权

在网络消费中，平台可能存在利用自身技术和信息优势，设置虚假优惠信息，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某平台因销售机票捆绑隐形增值服务，被判构成欺诈。

该案中，消费者王某在某公司运营的机票代订平台上购买了一张机票。购票时，平台显示机票实际价格为280元，机建+燃油费70元，另外可享受40元优惠，最终实际支付310元。王某在收到平台提供的客票信息后，在航空公司官方软件上查询，发现机票实际票面价格为230元，机建+燃油费70元，总计300元。经查，平台在向王某销售机票的过程中搭售了10元的外卖服务包。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平台退还机票款并进行三倍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某公司作为平台经营者，有能力且有义务在用户的购买界面设置醒目、清楚的提示语，以及是否勾选增值服务的选项。然而，其未明确向王某释明其支付金额的构成情况和金额用途，王某在购买界面并不清楚地知悉费用的支出细节，也无法拒绝支付10元的额外费用。平台经营者主观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的故意，导致王某支付了高于原机票价格的价款，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该案主审法官李文超表示，平台经营者有义务在消费者的购买界面设置醒目、清楚的提示语和是否勾选增值服务的选项。平台经营者未明确向消费者释明其支付金额的构成情况及金额用途，属于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应当认定平台经营者构成欺诈，并应按照法律规定向消费者进行赔偿。本案的审理就如何认定平台的价格欺诈行为，准确把握和适用法律规范提供了参考适用，对平台完善产品设计、产品组合和产品宣传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互联网法院还审理过经营者销售机票款高于行程单显示金额构成欺诈的案件。该案中，消费者在北京某公司运营的平台上购买某旅行社销售的机票，打印行程单却发现行程单上显示的机票价格低于已经收取的费用，遂主张三被告构成价格欺诈，应当进行三倍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机票销售方某旅行社收取的机票款高于行程单上载明的金额，违反《中国民用航空电子客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致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有违公平交易原则，构成欺诈，应当退还差价并依照机票款进行三倍赔偿。

该院认为，平台经营者或者平台内经营者利用信息技术优势实施的上述行为，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利于在线文旅市场的健康发展。

依法规制侵权行为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吴娟介绍说，规范在线文旅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是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审理涉在线文旅消费案件中坚持的基本裁判导向。

她向记者举例，在某案诉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某平台的演出门票退票政策包含了“同一购票人仅享有一次绿色通道权益”“退票成功后再次购买不享有退票权益”两项内容，在消费者同时购买多张演出票的情况下，不属于“退票成功后再次购买”的情形，上述格式条款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平台应当向消费者退还全部购票款。

“在消费者对格式条款效力提出疑问的案件中，我们会严格审查格式条款内容及格式条款提供方是否采用合理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在此基础上，准确判定格式条款内容是否对消费者发生法律效力。”吴娟说，当消费者和经营者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时，先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当有两种以上解释时，应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充分尊重经营者利用新技术引领行业创新发展，开展业态创新融合，提高在线文旅数字化服务水平，为消费者提供智能化的服务。同时，依法规制利用技术手段实施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引导经营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产业创新。”吴娟说。

结合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建议，平台经营者应积极履行商家信息核验登记、产品内容审核管理主体责任，发挥保障信息安全、交易安全主体作用。同时，应提高对下单后调价、搭售服务包、更换产品、大数据杀熟等违法违规产品的监测、发现、判定能力，优化和完善商家违规管理措施。此外，还应完善纠纷处理规则和流程，畅通消费者与平台、商家的沟通渠道。对平台自营业务纠纷及时履行赔付义务；对非自营业务纠纷鼓励先行赔付，并通过平台公告、商户指南、在线培训等方式帮助经营者提高化解消费纠纷的能力。经营者应诚信经营，以显著方式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消费者应提升法律意识，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发生消费纠纷后妥善留存证据，依法理性维权。

平台「高价」卖机票被判构成欺诈 三倍赔偿

在线文旅消费纠纷增势显著 北京互联网法院以审判防范技术侵权风险